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4
二、第 41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 (412) 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名稱與部分條文，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7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11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14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17
5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20
6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請討論。 <b>決議：修正通過。</b>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23
7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 <b>決議：第六點條文修正通過。其餘條文授權提案單位文字修正，經與會代表同意後通過。</b>	產學研鏈結 中心	26
8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草案)，請討論。 <b>決議：</b> 一、本案緩議。 二、由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研商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9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校友中心	
10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1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續簽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2	案由：擬與日本東洋大學(Toyo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13	案由：擬與印度泰茲普爾大學(Tezpur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 14 時至 16 時 5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前天高教深耕第一部份簡報，委員提問的問題，對 USR 著墨甚多。USR 對於我們來說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我們很努力也做了很多，有很多亮點，但偏向單打獨鬥，缺乏整體性的規劃，與外界對我們的期待還是存在一些落差，他們期待有社會科學家進來，解決地域性的問題。或許這一方面補助經費不多，但基於大學的社會責任，我們也必須自提一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社區，有計畫性、整體性的來解決問題，讓個別教師的努力亮點，串聯成亮麗的面來發光，提升學校能見度，讓社會看得見並感受到國立中興大學的努力。
- 二、昨天受邀到東海大學當自我評鑑委員，發現他們對於各大樓防災避難空間的利用有值得我們學習之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可以參考其作法，在不違反相關消防、避難空間法規下集思廣益，讓學生有更多的活動空間。
- 三、上個月學校「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成立，現在的教育觀點是不能放棄任何一位學生。在多元化的社會，我們應善用所擁有的資源來照顧原住民學生及弱勢學生，善盡社會責任。
- 四、教育部來文說明不再統一扣減博士生名額，請各位院長與教務處共同商議，善用不被扣減的名額。也請各位院長思考以「學院」為單位來招收碩士生，不讓碩士生名額流失。

##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點選連結](#))

二、第 41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一、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6 年 12 月 10 日開挖面高程檢測。106 年 12 月 15 日新增工項議價廢標。106 年 12 月 17 日大底防水毯施工。106 年 12 月 26 日新增工項第 2 次議價。截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預定進度 5.60%、實際進度 5.69%。 二、女生宿舍：1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教育部查核，下午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金安心獎查核，教育部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函檢送查核成績 85 分，本案擬爭取金質獎。目前施作 2 樓外牆工程及室內地磚(由頂樓往下施作)。截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預定進度 69.50%、實際進度 91.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105-403-B9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業於 106 年 8 月 1 日與大陸雲南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大學合約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本校簽署，待對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105-405-B7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與比利時列日大學完成簽約；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與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完成簽約；業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與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完成簽約，交換生附約仍待對方校確認修正內容後回擲本校。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105-406-B7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仍持續聯繫處理。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106-409-B12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德國慕尼黑大學(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及馬來西亞國家能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源大學(Universiti Tenaga Nasional)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國際處確認簽約層級。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與德國慕尼黑大學完成簽約;業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馬來西亞國家能源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6-410-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授權管理審查基準」(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產學研鏈結中心參考學生代表意見，研議學生代表參與本校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可行性。

**執行情形：**擬提送 107 年度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6-410-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學務處參考學生代表意見，研議學生代表參與學生輔導委員會可行性。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條文公告於健資中心網頁，另學生代表參與學生輔導委員會可行性將於 106-1 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

議案編號：**106-411-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議案編號：**106-411-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學雜費分配原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通過。

不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學雜費分配原則」，獎學金由陸生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支應之分配原則，應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業以 106 年 12 月 26 日興國字第 1062500306 號書函公告；「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學雜費分配原則」業以本處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062500307 號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議案編號：**106-411-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以興產字第 106430062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教學研究單位並於電子公布欄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6-411-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第四及第七點條文，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以興學字第 106030106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6-411-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興研字第 1060802772 號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6-411-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興研字第 1060802772 號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6-411-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060802605 號函發文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辦理書面簽約。

## 參、本（412）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6-412-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名稱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6 年 11 月 23 日學務處召開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兼任助理相關系統調整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擬明確定義本校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內容，取消勞僱型教學助理條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兼任助理相關系統調整討論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除第四條至第八條外）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三、教學獎助生應遵循規範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二) 透過課程學習：
    - 1、該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
    - 2、該課程應依本校開課相關規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程序，且校內學生代表參與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3、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 (三) 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1、該學習活動應與前款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授課教師同意為之。
    - 2、該學習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4、參與學習活動之相關權益保障及保險等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 四、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得依本要點，推薦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優秀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藉由期初培訓、學期中教學實習及期末成果考核等過程，以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
- 五、校、院級課程申請之審查由校院級課程教學獎助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遴選委員任期一年。
- 六、教學獎助生依課程性質分成以下三類：



(一) 討論課 (A 類):

- 1、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 2、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準備討論課議題、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回報授課教師討論課進行情形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 3、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討論課（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且應先行與授課教師研商討論課內容，藉由帶領小組討論，使修課學生學習以理性態度對討論主題進行平等對話，培養同學批判思考、理性分析能力與溝通表達能力。

(二) 演練課 (B 類):

- 1、配合課程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需求，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課後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
- 2、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安排演練課、課後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 3、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時段帶領學生進行習題演練或課業解答（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三) 實驗課 (C 類):

- 1、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
- 2、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課上課資料及實驗材料試劑等、預作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維持實驗室安全衛生、課後整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以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 1 類教學獎助生，不得同時申請 2 類以上。

七、校、院級課程之教學助學金與獎勵優良教學獎助生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系級課程教學助學金由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八、申請方式

(一) 校級課程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向開課單位提出教學獎助生申請。

(二) 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之認定，單一學院中或跨院支援有三系以上，於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中列為院(或系)專業必修課程，即視為該學院之基礎學科，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提出規劃後，經學院、學系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 系級課程之教學獎助生申請，由各系所訂定。

九、校、院級課程之教學獎助生申請案審核及經費補助由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經費核定。其餘系級課程之教學獎助生申請由各系所依其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辦理。

十、教學獎助生原則上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優先，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獎助生。

十一、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教學獎助生研習，以強化其教學知能；授課教師得視其參與結果作為評量表現參考，並得列為選拔傑出教學獎助生依據。

十二、本校得辦理教學獎助生實地訪視、修課學生意見調查及相關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生。

十三、獲補助教學獎助生之教師或單位須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整體績效及考核結果，應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6-412-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6 年 11 月 23 日學務處召開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兼任助理相關系統調整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擬明確定義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獎助類別，屬學習範疇為參與教學實務之教學獎助生，屬勞動範疇為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兼任助理相關系統調整討論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法修正條文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發展教學能力與協助行政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一、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  
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一)參與教學實務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校控留款，支應校級、院級課程教學及行政單位之需求經費；  
總額的百分之八十為系、所、學位學程獎助學金。  
各執行單位應由配額內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
- 第四條 經費分配標準：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之研究生獎助經費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在學之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 1 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 1.5 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二、校控留款：視經費及實際需求分配額度。
- 第五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系、所、學位學程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

校控留款各執行單位應另訂定實施要點，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校控留款執行單位依本辦法所訂之規定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規定，並就所聘任之勞動型兼任助理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第九條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6-412-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吸引及鼓勵外籍生來本校就讀，增列學士班基礎學科為獎勵對象，並視現況調整英語授課補助內容，故將要點名稱由「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及修改本要點的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第36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1-3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第37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1-3條)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第38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第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含學位學程及系所)。
- (二) 全英語學分學程。
- (三) 配合全英語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 (四) 全英語通識課程(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
- (五) 學士班基礎學科：單一學院中或跨院有三系以上，列為院(或系)專業必修課程，即視為基礎學科。**
- (六) 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專案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政府補助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補助方式如下：

(一) 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依會議審查程序：

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先期籌備金五萬

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後期籌備金八萬。

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制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u>六十</u> 萬
	第二年	<u>四十</u> 萬
學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u>六十</u> 萬
	第二年	<u>四十</u> 萬
	第三年	<u>二十</u> 萬
	第四年	<u>十</u> 萬

(二) 現有學制改辦全英語授課，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年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十萬元。

(三) 全英語學分學程經符合本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後，以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每一學程及學群每年補助十萬元業務費，以二年為限。

(四) 全英語學程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補助之業務費得用於獎勵授課教

師，每學分以七千元為原則，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 配合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該課程授課鐘點得以一·五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六) 本項補助經費視年度政府補助相關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調整之。

四、台下指導類課程、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均不得提出申請。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五、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全程以英語為之，包括教學、教材、評量及課程大綱。

六、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則視情節輕重得扣減或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6-412-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業經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其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教學貢獻度及年限內應授六門大學部課程等規定，修正其年限單位為「學年度」以符實際作業。
- 二、配合前述條文修正，本案評審表之「教學大綱」、「教師教學評量」二項，實際作業僅以「學年度」為單位，擬同步修訂以「學年度」為採計單位。並酌予修訂評分說明欄格式。
- 三、檢附評審表修正表（草案）、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第 79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

績效 (評分項目)	內涵 (評分說明)	評分摘要 (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 評分
教學熱忱、 理念、方法、 精進(35%)	一、積極投入教學： <u>本項採口頭報告方式，最高給予 30 分。</u> (含教學理念、教材編選、教學規劃、學習輔導、精進方案的規劃與執行、評量規劃與應用、教學效果等)		
	二、積極參與教師成長研習： <u>本項最高給予 5 分。</u> 最近三年內參與以下活動： 1.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研習 2.教學觀摩會 3.教學工作坊 4.教師社群		
教材與教學 準備(15%)	一、教學大綱： <u>本項最高給予 5 分。</u> (擇最近 <u>三學年</u> 內三門開課資料，說明課程規劃的概念:包含課程簡述、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授課內容及學習評量方式等。)		
	二、教材編撰、教學專書： <u>本項最高給予 10 分。</u> 最近三年內： 1.新編具新穎性教材 2.出版教科書 3.其他 註：出版教科書係出版具 ISBN 之教學專書。		
教學成果 (40%)	一、教師教學評量： <u>本項最高給予 15 分。</u> (最近 <u>三學年</u> 內，8 人修課以上且填答率在 50%以上之課程，學生教學意見調查達到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且該科學期成績平均未高於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一個科目採計二點，依三年內總計點數佔總任教科目數之比例給分。)		
	二、指導學生成效： <u>本項最高給予 10 分。</u> (最近三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計畫、寫作、創新、發明、展演、競賽等，有具體成效者。) 註：指導研究所學生有具體成效者，本項最高為 5 分； <u>指導大學部學生，本項最高給予 10 分。</u>		

績效 (評分項目)	內涵 (評分說明)	評分摘要 (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 評分
	<p>三、教學特殊表現與成果分享：<u>本項最高給予 15 分。</u></p> <p>最近三年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分享、發表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探討心得或論述者。</li> <li>2. 參與校內外有審查制的課程/教學發展相關的計畫者。 (如:教學精進計畫、獎勵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等)</li> <li>3. 配合教務政策執行教學服務或改善:如錄製開放性課程、磨課師、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相關規範、學習成效精進事務等。</li> <li>4. 開設以英語授課課程。</li> </ol>		
其他優良教學事蹟 (10%)	<p>非上述所列之其他教學優良事蹟。</p> <p>最近三年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興人師獎。</li> <li>2. 曾獲優良通識教師。</li> <li>3. 曾獲院系教學優良教師。</li> <li>4. 參與教授通識課程。</li> <li>5. 積極輔導弱勢學生學習，並具顯著進步成效者。</li> <li>6. 指導高中職學生學習。</li> <li>7. 其他</li> </ol>		
評分 總計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6-412-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一致性。擬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合作企業補助款：繳交行政管理費15%為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各1份（如附件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第313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第337次行政會議通過(第5條)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第341次行政會議通過(第4、5條)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通過(第7條)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通過(第3、5、7條)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第359次行政會議通過(第2條)  
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第360次行政會議通過(第7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通過(第5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第37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1-6條)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第376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5條)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第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產業碩士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產業碩士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三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建教合作收入，項目包含：合作企業對本班之補助款。
- 第四條 以上收費應按以下比例繳交校務基金、行政作業費（行政管理費）。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行政作業費百分之十。  
二、合作企業補助款：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第五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一、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二千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二、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千元為上限。  
三、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  
四、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4. 臨時工資：依勞委會公告時薪計，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助理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7. 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8. 編制外契約進用職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

- 9.上列1至4目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10.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 11.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第六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開班單位累積使用。

第七條 本原則第三條有關經費收入來源如有更動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餘則逕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6-412-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106年5月31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要求學校應於106學年第1學期結束前（107年1月31日）完成該處理原則第6點所定事項，並於106年12月22日來函重申完成期限。
- 二、查前述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第1項)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第2項)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 三、有關「權責單位」及「監管機制」部分，經查本校現行未有明確規定，爰擬修正第2點，新增本校學術倫理案件權責單位及修正適用對象簡稱用語，並酌作款次調整，以資明確，並增列第2項，如案件同時涉及教師、學生或計畫類人員時，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併同處理；第5點新增第3項有關學術倫理事後輔導及管理規定，以為統一規範，原條文項次並酌作調整；另第3點及第5點有關適用對象人員簡稱配合修正。
- 四、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教育部106年5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及同年12月22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85862號函各1份(如附件1~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民國106年11月22日第411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1月10日第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道德，避免衍生學術研究倫理爭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特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權責單位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人事室。
  - （二）本校專、兼任計畫研究人員（包含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參與本校研究計畫、學術合作之相關人員及簽署約定者：研究發展處。
  - （三）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及學程）：學生事務處、教務處。案件同時涉及教師、學生或計畫類人員時，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併同處理。
- 三、教研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但不限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及避免利益衝突。進行學術研究應有態度及做法包含：
  - （一）教研人員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二）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三）在有機會確立研究成果優先權後，應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 （四）進行以生物為研究對象的研究須遵循「人體研究法」、「動物保護法」及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教研人員應於取得核准研究證明後，始可正式開始研究活動並善待受試對象及實驗動物。
- 四、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為避免研究上的不當行為發生，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 （二）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
  - （三）一稿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 （四）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



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五) 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五、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教**研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研究不當行為及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將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進行案件調查、審議及懲處作業。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六、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6-412-B7】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106 年度第二次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因計畫溯自 9 月 1 日執行，為有效推動聯盟業務，經第二次推動委員會同意專任人員先予聘任後，旨揭要點再提案行政會議。
- 三、檢附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國際產學聯盟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及國際產學聯盟計畫-106 年度第二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第六點條文修正通過。其餘條文授權提案單位文字修正，經與會代表同意後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人員，包括專任產業聯絡專家(執行長、營運長)、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 三、本要點進用專、兼任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產業聯絡專家：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產業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 (二) 研究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研究員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三) 專任助理：從事本計畫之專任工作人員，分為碩士級及學士級。
  - (四)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為計畫所需者。
  - (五) 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臨時人員規定進用之人員。

前項產業聯絡專家及研究人員經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推動委會通過後聘任。

四、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產業聯絡專家

原則以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每月最高三十萬元為限。

超過新臺幣十九萬五百元者，本校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科技部備查。

超過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者，經校內聘任程序後，報科技部備查。

(二) 專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九萬七千五百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七萬二千五百元。

(三) 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四) 專任助理

1. 碩士級：每月最高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元。

2. 學士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元。

(五) 兼任助理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4.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5. 講師級：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6. 助教級：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六) 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單位:元)

類別	職務敘薪之績效考核人員			學歷敘薪之行政考核人員	
職組	專任產業聯絡專家	研究人員		專任助理	
職稱	執行長、營運長	專任研究員	專任副研究員		
資格條件	第3點第1項第1款	第3點第1項第2款第1目	第3點第1項第2款第2目	碩士以上	大學以上
第10級	300,000 至 100,000	97,500	72,500	43,990	38,840
第9級		95,000	70,000	43,060	37,910
第8級		92,500	67,500	42,130	36,980
第7級		90,000	65,000	41,100	36,050
第6級		87,500	62,500	40,380	35,330
第5級		85,000	60,000	39,450	34,410
第4級		82,500	57,500	38,530	33,580
第3級		80,000	55,000	37,500	32,760
第2級		77,500	52,500	36,570	31,930
第1級		75,000	50,000	36,050	31,520
備註	聘任人員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1級起薪，得視其學經歷、專長、專業證照、語言能力送國際產學聯盟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其他較高職級敘薪。				

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單位:元)

兼任職類	兼任職組	最高薪資
兼任研究人員	兼任研究員	24,000
	兼任副研究員	18,000
兼任助理	博士候選人	34,000
	博士班學生	30,000
	碩士班學生	10,000
	大專學生	6,000
	講師級	6,000
	助教級	5,000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6-412-B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  
(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鑑於少子化及高教人才逐漸流失，人才延攬及留住是各大學刻不容緩之議題，本校發展高教深耕之際亟需培植及留住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
- 二、本校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要點及其他經費補助機關補助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約一百餘人，惟實際申請改聘專案助理研究員約十人，為鼓勵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給予晉升管道改聘為「助理研究員」以利校外經費之申請，擬訂定「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
- 三、同時為鼓勵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員根留本校，並發揮研究潛能，擬參照教師升等規定訂定旨揭辦法，並依其屬性訂定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研究績效佔 70%、服務與合作佔 30%。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暨升等辦法」(草案) 及聘用暨升等流程圖各 1 份 (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由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研商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6-412-B9】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表揚捐款人貢獻，擬依捐款金額新增捐贈致謝獎項。
- 二、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近三年捐款 10 萬元以上之金額分布表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2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3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友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三條 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行政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 第四條 校務基金勸募內容：  
一、勸募對象：校友、企業、機關、法人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等，惟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二、勸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等。捐贈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勸募名目：一般校務用途及特定校務項目用途。
- 第五條 本校對校務基金捐贈者，獎勵方式如下：  
一、單筆捐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致送感謝公函乙紙；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另致送感謝狀乙幀。  
二、**非校友**累計捐贈達五萬元者，致贈興**大**之友卡乙張。興**大**之友卡限本人使用，若為企業捐贈則指定一人使用。卡片有效期限二年，憑卡享有校內各單位對校友之服務及優待措施。  
三、累計捐贈達五萬元者，致贈停車證乙張（一年期），每滿五萬元得再延長期限一年；捐贈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榮譽識別證（終生期）。  
四、凡為特定建館目的而捐贈校務基金者，捐款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五千萬元或一億元以上者，得分別以其建議命名建築物之廳、層、樓或館。  
**五、年度捐贈累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分別致贈獎牌。**  
**六、**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七、**本委員會得依據捐贈者之捐贈實績，建議學校各以榮譽狀、紀念品、場地及設備優先使用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優先應用權及推廣教育優先受教權等不同方式授與捐贈人。



- 第六條 凡對法人或團體勸募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對個人勸募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勸募人，致贈感謝獎牌，以資感謝。
- 第七條 校務基金勸募應充分運用各系系友會、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積極進行。
- 第八條 校務基金之勸募以學校為受贈對象。
- 第九條 受贈收入款額應納入校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6-412-B10】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待所借住規則」第七條規定，特殊情形之規定，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借住期限及收費標準之限制，惟仍應繳納基本水電及清潔費。故配合修正本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 106 年 1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106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本校招待所借住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並回饋與協助社區人文藝術發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另組成「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具藝術及人文專長之本校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權責：  
一、駐校藝術家及作家申請案之審核。  
二、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與接待相關事宜。  
三、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駐校期間之活動及師生交流行程規劃。  
四、訂定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細則。
- 第四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續聘以一任為限。委員出缺時由召集人遴聘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原則：  
一、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聘期最長以一年為限，原則上駐校期間之月支酬金為新臺幣參萬至拾萬元不等，實際酬金、工作內容及時間、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由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另以契約明定。  
二、駐校藝術家及作家於駐校期間如欲申請本校招待所借住，應依「國立中興大學招待所借住規則」辦理。  
三、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如欲於本校從事教學授課者，應依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四、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編號：106-412-B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續簽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前於民國 96 年及 100 年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分別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在案，茲因合約到期，擬與本校重新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除「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同意及未修正本校 MOU 協議書（範本）外，「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增修本校 MOU 協議書（範本）條文內容。
- 三、檢附上述合作協議書（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續約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2 案【編號：106-412-B1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日本東洋大學(Toyo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擬與日本東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根據 2017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該校為 351 名。

三、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草稿詳如附件。

辦 法：待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3 案【編號：106-412-B1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印度泰茲普爾大學(Tezpur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擬與印度泰茲普爾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該校根據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在 2017 年世界大學排名為 601 名。

三、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草稿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附錄

### 第 412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未出席)、林副校長俊良  
陳主任秘書德勳、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  
洪研發長慧芝、陳國際長牧民、韓院長碧琴、陳院長樹群、  
李院長茂榮、王院長國禎(鄭紀民代)、陳院長全木、周院長濟眾、  
詹院長永寬、梁院長福鎮、葉主任鎮宇、詹主任富智、  
陳主任淑卿、林館長偉、陳主任明坤、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  
陳主任欽忠、黃院長宗成、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吳主任勁甫、  
施主任因澤、梁主任振儒、李主任文熙、鍾主任文鑫(未出席)、  
駱會長泰宇

列席人員：張敏慧(教發中心)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鄭志學